

记者 柏立诚 实习生 张致娟

云南网讯 喜欢玩虚拟货币的幸先生，这几天非常郁闷。11月23日上午11时许，他本想把价值65万元的虚拟货币转到自己账户，谁知“手一滑”转到朋友尹先生的账户里。幸先生说，尹先生收到这笔巨款后，把他从微信好友里删除了，还玩起了失踪，即便拨通手机，尹先生也始终不说话。11月24日凌晨，幸先生从深圳赶到昆明寻找尹先生并报警。

幸先生昨日告诉记者，他在深圳做进出口贸易，平时喜欢玩虚拟货币，闲暇之余喜欢自驾旅游。今年5月，他自驾到西藏旅游，途中遇到西双版纳男子尹先生，尹先生说自己长居昆明，也喜欢玩虚拟货币，两人志同道合，结成朋友。

幸先生说，他认识尹先生后，觉得对方很好处，不但和尹先生之间有过多次交易虚拟货币行为，还把尹先生拉进好几个群里，这些群友都是玩虚拟货币的。

幸先生说，11月23日上午11时许，他准备将价值65万元的虚拟货币转到自己账户，可却鬼使神差地转到了尹先生账户。

幸先生立马打电话给尹先生，他记得对方在电话里说“我在学校门口接娃娃，等回家看后再说”。

当天下午，幸先生发现不对劲——尹先生不断退出和幸先生有关的朋友群，幸先生在微信里发信息给尹先生也不见回复，后来幸先生还发现尹先生直接把他从微信好友里删除了。

幸先生说，他赶紧定了次日凌晨的班机，从深圳飞到昆明。经圈内朋友打听，找了尹先生在昆明的住处，还打听到尹先生孩子就读的学校。

“我现在就在他家附近蹲守，他不可能连家都不回吧！”幸先生说，昨日上午，他打通尹先生电话，虽然对方一直不讲话，但他听见汽车导航的声音，推测对方开车离开了昆明。幸先生还从朋友处打听到，尹先生得知他来昆明后，确实带着老婆孩子离开了昆明。

昨日下午，记者按照幸先生提供的电话号码几次拨通尹先生电话，对方接通后都一直不说话。

律师说法

不当得利应当返还

如果不还建议起诉

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何锡峰说，如果幸先生的说法是实事，那么尹先生的行为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当得利，应当依法如数归还。何锡峰说，不当得利是指无法律上的原因而受利致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，其本质是一种事件，不以得利人有行为能力或识别能力为前提。不当得利成立后即在受益人与受损人之间产生不当得利之债，受益人应向受损人偿还其无合法根据而获得的利益。如果尹先生不返还，幸先生可以直接到法院起诉要求返还。